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大。本公佈單純以未經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本集團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為基礎。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大，歸因於復牌導致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

本公佈所載資料單純以未經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為基礎。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已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規定之全部復牌條件獲達成為止。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復牌建議將順利進行及完成，或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巫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登載。